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永續辦公室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遵循主管機關政策並支持國際永續金融倡議，積極發展綠色及低碳轉型等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特制定本政策作為永續金融業務之指導方針。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本政策所稱永續金融業務範圍涵蓋法人金融、零售金融、資產管理與投資、財富管理或私人銀行業務、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等金融商品與服務。

第三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

第四條 支持及遵循國內外相關永續金融倡議

本公司支持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如：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國內外永續金融相關原則，於發展各項業務時，應支持對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或永續治理有正向發展之企業，落實永續金融。

第五條 發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

為掌握永續商機，本公司應辨識關鍵永續議題，將永續概念納入相關商品及服務，積極推動永續投、融資，提升永續經營績效。

第六條 永續金融業務納入 ESG 風險評估

各子公司應依業務範疇及商品特性，將 ESG 風險納入評估：

一、將 ESG 因子納入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及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流程，檢視其 ESG 評等或表現，以掌握 ESG 風險。

二、ESG 高風險企業檢核：

依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或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 WB）等國際金融倡議機構之指導原則與標準，建立「爭議性、敏感性產業或經濟活動」之管理機制。

（一）禁止承作爭議性產業或經濟活動（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

(二)針對敏感性產業或經濟活動(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石油及天然氣等)，應審慎評估是否承作或提升核定層級。

第七條 企業議合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就永續議題積極與投、融資企業進行議合，了解其於 ESG 各面向的成果及計畫，必要時得聯合第三方共同議合。以鼓勵或協助其重視永續議題。相關議合結果並將揭露於本公司、子公司永續報告書或盡職治理報告。
- 二、議合對象之 ESG 表現如長期未正向改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以行使股東行動主義、或逐步調降投融資部位、或評估是否繼續往來等方式因應。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二年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